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- 規管小型無人機操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
Mandy LM LUI to: Mandy LM LUI

11/08/2021 15:55

From: etmahk <[REDACTED]>
To: sc_subleg@legco.gov.hk,
Date: 11/08/2021 15:29
Subject: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- 規管小型無人機操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

本人是一名熱愛航拍的市民，希望就香港準備訂立的航拍法例提一點意見。

該條例草案已在8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討論，但該會議主要討論針對重量250克以上(甲2類及乙類)的航拍機的監管，誤以為該重量以下的航拍機不受監管，這是很大的錯誤。

事實上，該建議的條例，對機重250克以下的航拍機(甲1類)的監管極其嚴厲，嚴重扼殺了該機種的發展及應用。

按照目前的草案，甲1類的航拍機受到一系列的限制，包括飛行高度不可超過30米，及飛行時距離操作員最遠不可超過50米。

建議政府將針對甲1類的限高及限遠限制，至少提高至與甲2類相同，即限高90米及限遠500米。

甲1類航拍機，因為輕便及在很多地方都不用註冊的特性，廣受一般市民及香港及海外的旅遊人士歡迎。尤其是在旅行時，在很多地方都不用註冊的優點免卻了很多繁複的申請手續。但條例草案目前的30/50米限制，尤如將甲1類航拍機變成一件沒有實際用途的玩具，大大降低這類航拍機對消費者的吸引力，減低海內外人士攜帶這類航拍機在港出遊的意欲，對香港的經濟及旅遊發展並不是一件好事，也大大降低透過航拍影像為香港宣傳的機會。

香港的民航處其實一直都有對航拍機發出操作指引，按現正生效的指引，所有類別(甲1類、甲2類、乙類)的航拍機都要遵守同樣的限高90米的規定。這指引已實施了一段時間，不知道政府基於什麼理由，在新條例中硬繃繃的收緊甲1類航拍機的飛行高度限制至30米。

條例草案中的50米及500米限遠規定，也是新加進去的，目前正在生效的指引並沒有這些限遠規定。硬繃繃地在指引中註明多少米的限遠規定在外國亦不常見，在新條例中加入這種規定的好處並不明顯。

航拍科技近年的發展非常迅速，無論是甲1類或甲2類的航拍機，市面上很多機種的運作參數，都已大大超越飛行高度90米及飛行半徑500米的要求，所以就算在新條例中調高甲1類的飛行高度及距離限制，這類航拍機在這方面的安全系數仍是非常之高。

其實90米限高及500米限遠在國際上算是偏緊的要求，政府有條件進一步放寬這些限制。舉例說，新加坡、台灣、中國、英國、澳洲、美國、南韓、日本的飛行高度限制分別是60米、120米、120米、120米、120米、120米、150米、150米，而當中亦只有中國硬性規定有500米的限遠距離。

基於以上原因，希望政府能將甲1類及甲2類的限高及限遠限制看齊。

最後，也希望政府能放寬甲1類在飛行速度方面的限制。按條例草案，甲1類限速時速20公里，而甲2類在距離障礙物較近時也限速時速20公里，但在距離障礙物較遠時限速便提升至時速50公里。試想想，當距離障礙物較遠時，飛快一點的風險其實非常低，所以也希望政府能將甲1類及甲2類在這方面的限制看齊。

馬玉堂
1名市民

自我的 Galaxy 發送